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陞遷序列表

序列	職務列等	職稱									
		本行	政	會	會	屬	機	構	安	養	機
		行	政	及	技	術	人	員	醫	事	人
一	簡任第十二職等 (幕僚長)	主任秘書									
二	簡任第十二職等 簡任第十一職等 至第十二職等	處參			甲處主廠						
		長事			甲種榮服處長	任長					
三	簡任第十一職等 簡任第十職等至 第十一職等 薦任第九職等至 簡任第十一職等	副處長	專門委員	簡任秘書	簡任視察	簡任技正	甲種榮服處長	乙種榮服處以下	副主	主廠	副廠
							乙種榮服處以下		任	任	長
四	薦任第九職等至 簡任第十職等						乙種榮服處以下				
							下處長				
五	薦任第九職等 師(二)級						總組室隊				
							幹主				
							事長任長				
六	薦任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薦任第七職等至 第九職等	秘書	視察	技正	專員		專(薦七至九)秘書				
							員				
七	薦任第八職等 薦任第六職等至 第八職等						專(薦八)輔導員				
							員				
八	委任第五職等或 薦任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師(三)級	科技員					社會工作員	組員	副技師	訓練員	
九	委任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(或薦任 第六職等) 委任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士(生)級	助理員	技佐				助理員	辦事員	技師	助理輔導員	
十	委任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書記					書記		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表所列會屬機構係指本會所屬服務、安養機構、職業訓練中心、臺北勞務中心及龍崎工廠人員之陞遷甄審，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，由本會統籌辦理。
- 二、以下同一陞遷職務間，按職務性質及職責程度區別，應經甄審程序辦理：
 - (一)第七序列：輔導員調任(薦八)專員。
 - (二)第八序列：護理師調任護理長。
 - (三)第九序列：委任第四至第五職等助理員、技佐、技術員、助理輔導員，調任委任第四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助理員、技佐、技術員、助理輔導員。
- 三、本陞遷序列表，自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。